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8號

原告 盧兆星

被告 彭映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但因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後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法官 魏威至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